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

第一条 目的和原则

一、本章旨在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提升贸易和投资的利益。

二、缔约双方认识到：

（一）建立和维护透明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和维持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水平，为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和使用者提供确定性；

（二）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应该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及技术的转让与传播；

（三）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并能减少对国际贸易的扭曲和阻碍；

（四）知识产权制度应该支持开放、创新和高效的市场，包括通过有效创造、运用、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适当限制和例外，以及在权利持有人、使用者的正当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保持适当平衡；

（五）知识产权制度本身不应该构成合法贸易的障碍；

（六）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权利人滥用知识产权，或采取不合理地限制贸易、反竞争或对国际技术转让有不利影响的做法，只要此类措施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⁴⁹以及本章的规定相一致；以及

⁴⁹为进一步予以明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包括任何生效的修正议定书，以及缔约双方之间已获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批准的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任何条款的豁免。

(七) 可以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公共健康和营养, 只要此类措施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及本章的规定相一致。

第二条 知识产权范围

就本章而言, 除非另有规定, 知识产权是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定义和描述的版权及相关权利, 以及关于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植物品种和未披露信息的权利。

第三条 义务为最低要求

每一缔约方至少应执行本章的规定。缔约方可以但无义务为知识产权提供比本章规定更广泛的保护和实施, 但这种额外的保护和实施不得与本协议的规定相抵触。每一缔约方应自由决定在其法律制度和实践范围内实施本章规定的适当方法。

第四条 国际协定

每一缔约方确认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其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关于知识产权的多边协定的承诺。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公众健康

缔约双方认识到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宣言》中确立的原则, 并确认本章的规定不影响《多哈宣言》。

第六条 权利利用尽

本章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缔约方决定是否以及在何种条件下适用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的自由。缔约双方同意进一步讨论专利权用尽的相关事宜。

第七条 获得和维持程序

每一缔约方应：

（一）继续努力加强知识产权的审查和注册制度，包括改进审查程序和质量体系；

（二）向申请人提供书面通知，说明拒绝授予或者注册知识产权的理由；

（三）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对授予或注册知识产权提出异议、或者寻求撤销、取消或宣告知识产权无效的机会；

（四）要求对上述关于异议或者撤销、取消和无效的决定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以及

（五）就本条而言，“书面”和“书面通知”包括电子形式。

第八条 可授予专利的客体

一、在符合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前提下，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不论是产品还是方法，只要是新颖的、包含创造性并且能在产业上应用的，都可以获得专利。

二、缔约双方为了保护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包括保护人、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者为了避免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有必要制止某些发明在其领土内进行商业上实施的，可以将这些发明排除在可获专利之外，只要这种排除并非仅仅因为该缔约方的法律禁止其实施。

三、缔约双方还可排除下列各项的可专利性：

（一）医治人类或动物的诊断、治疗和外科手术方法；

（二）植物和动物（微生物除外），和生产植物或动物的基本的生物学方法（非生物学方法和微生物学方法除外）。

第九条 专利申请的修改、更正和意见陈述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各自法律、法规和规章，向专利申请者提供就其申请进行修改、更正和意见陈述的机会。

第十条 透明度

一、为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制度的透明度，每一缔约方应确保以书面形式公布与知识产权保护或实施有关的所有国内法律、法规和程序，或者在无法公布的情况下，以本国语言向公众提供，以便使政府和权利人了解这些法律、法规和程序。

二、为了提高知识产权制度运作的透明度，每一缔约方应使其已授权或已注册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植物品种、地理标志和商标数据库的相关信息易于获取。

第十一条 商标的标识类型

缔约双方同意就可作为商标的标识类型的保护方式开展合作，包括视觉和声音标识。

第十二条 驰名商标

缔约双方应至少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16.2 条和第 16.3 条以及 1883 年 3 月 20 日订于巴黎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二的规定，对驰名商标提供保护。

第十三条 地理标志

一、每一缔约方承认地理标志可以通过商标制度或专门制度或其它法律途径得到保护⁵⁰。

二、本协定中，“地理标志”是用于明确商品原产于一方的领土，或领土内的一个区域或一个地方的标志，且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三、在不妨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在符合本协定的情况下，确保对第二款所涉及的用于指示原产自缔约双方领土的商品的地理标志给予相互保护。每一缔约方应赋予利益相关方法律手段以防止这些地理标志用于并非原产自上述地理标志所指明地域的相同或类似商品。

第十四条 植物育种者的权利

缔约双方应通过其主管部门进行合作，鼓励和便利对植物育种者权利的保护和开发，以期：

（一）更好地协调双方有关植物育种者权利的监管体系，包括加强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物种的保护和信息交流；及

⁵⁰缔约双方交换了关于地理标志的现有法律法规的英文版本以供参考。就地理标志的任何新的法律法规开始实施和（或）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后，缔约双方同意向对方提供可靠的英文版本以供参考。

(二) 减少植物育种者权利审查体系间不必要的重复程序。

第十五条 著作权

一、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作者、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广播组织有权授权或禁止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复制其作品、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

二、每一缔约方应赋予作者、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授权以出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方式向公众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的原件或复制品的权利。

第十六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

一、缔约双方承认著作权集体管理和在双方之间达成协定的重要性。

二、每一缔约方应促进建立适当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并且鼓励其以高效、公开透明和对其成员负责的方式进行运作。

第十七条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一、缔约双方承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对科学、文化和经济发展的贡献。

二、缔约双方承认并重申 1992 年 6 月 5 日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所确立的原则和规定，并鼓励努力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建立一种关于遗传资源和保护传统知识与民间文艺的相互支持关系。

三、在不违反每一缔约方的国际义务及其国内法律的前提下，缔约双方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采取或保持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措施，公平分享利用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所产生的惠益。

四、缔约双方同意探索进一步讨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相关问题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各自国内法和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多边协定的未来发展。

第十八条 执法

一、每一缔约方承诺实施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以消除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

二、每一缔约方重申其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特别是其中第三部分项下的权利和承诺，并应采取或维持必要的措施、程序和额外资源，以确保知识产权的实施。这些措施、程序和补救办法应公正、相称和公平，不应不必要地复杂或昂贵，也不应造成不合理的期限或不必要的延误。

三、每一缔约方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至少应对具有商业规模的蓄意假冒商标或版权盗版行为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可采取的救济应包括足以起到威慑作用的监禁和（或）罚金，并应与适用于同等严重犯罪所受到的处罚水平一致。

第十九条 边境合规职权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主管当局有权依职权启动边境措施。在有理由相信或怀疑进口或预出口的货物为假冒或盗版时，应根据符合每一缔约方国际义务的国内法律采取此类措施。

第二十条 一般性合作

一、应另一缔约方要求，一缔约方应交流以下信息：

- （一）各自政府有关知识产权政策的信息；
- （二）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变化及实施情况的信息；以及
- （三）有关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的信息。

二、应另一缔约方要求，一缔约方应考虑私营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知识产权问题。

三、缔约双方将考虑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的机会，以在彼此管辖范围内改善知识产权制度的运作，包括行政程序。合作内容可以包括：

- （一）知识产权执法；
- （二）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
- （三）为公职人员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和其他机制的专门培训和课程；以及
- （四）缔约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活动和倡议。